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11月10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38,1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8,10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人，所持股份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1.2 选举章建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1.3 选举钱小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1.4 选举柳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1.5 选举樊锦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1.6 选举金振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2.2 选举冯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1.2.3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孔桦桦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2 选举张芸芸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8,10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本次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力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